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紫磷

選任辯護人 李建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紫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楊紫磷（已改名楊惠晴，下稱楊紫磷）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提款序號、無卡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先後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4時7分許、112年10月31日11時15分許前之某時，分別向不知情之胞姊楊羽柔(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請求提供楊羽柔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各次提款序號、無卡提款密碼，楊羽柔均提供予楊紫磷後，楊紫磷再將帳號、提款序號、無卡提款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帳號、提款序號、無卡提款密碼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楊姍姍、鍾承智（下稱楊姍姍等2人），致楊姍姍等2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出。

01 嗣楊姍姍等2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詢據被告楊紫磷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3 人楊姍姍、鍾承智、證人楊羽柔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相符，  
04 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楊姍姍提供  
05 之存摺內頁影本、與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Jeremy C  
06 hen」對話紀錄、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Jeremy Che  
07 n」個人頁面截圖、告訴人鍾承智提供之明細內容、與通訊  
08 軟體「Facebook」暱稱「Jeremy Chen」對話紀錄截圖在卷  
09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0 行應堪認定。

### 11 三、論罪科刑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7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18 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  
19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20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21 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  
22 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

2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24 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  
2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2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  
28 為時法），修正後則將前揭一般洗錢罪之規定移列至現行法  
29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下稱裁判時法）。

03 3.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  
0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5 輕其刑」，該條項減刑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6 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且移列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07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  
09 判時自白減刑規定）。

10 4.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1 利於被告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  
12 下：

13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14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幫  
15 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及行為時自白減刑規  
16 定之適用。且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  
17 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  
18 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  
19 本件被告經依該等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後，得處斷之  
20 最重刑度原為6年10月，惟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  
21 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宣告刑  
22 仍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  
23 年，故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所能科處之最高刑度為5  
24 年。

25 (2)如適用被告裁判時法，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且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示難認被  
28 告有何犯罪所得，故有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再經依  
29 幫助犯、被告行為時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  
30 刑度範圍乃4年10月以下（2月以上）。

31 (3)從而，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01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02 刑。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4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5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提供予  
06 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  
07 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  
08 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9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  
10 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3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  
14 案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騙楊姍姍等2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  
15 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  
16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  
17 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8 犯之刑減輕之。另依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洗錢防制法第  
19 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0 罪，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財物者，始有適用。惟  
21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且被告於偵查中及審  
22 理中均自白犯行，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3 之。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25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6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  
27 詐騙贓款，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  
28 為不足為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楊姍姍等2人達  
29 成和解並予以賠償；兼衡其提供1個金融帳戶的犯罪手段與  
30 情節、造成楊姍姍等2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件犯罪事實欄  
31 所示）、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

01 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  
04 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  
07 罪，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楊姍姍等2人達成調解，並履行  
08 全部調解條件等情，業如前述，楊姍姍等2人分別具狀表示  
09 同意給予被告改過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51、59頁），  
10 足認被告犯後勉力彌補損害，態度良好，信其經此次偵審程  
11 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  
12 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3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五、沒收：

15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6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8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1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2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3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4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5 定加以沒收。本案楊姍姍等2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  
26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  
27 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  
31 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01 予敘明。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蔡靜雯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楊姍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1時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Jeremy Chen」聯繫楊姍姍，佯稱販賣	112年10月31日1時51分許	8,000元

(續上頁)

01

		環球影城門票云云，致楊姍姍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2	鍾承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間，透過通訊軟體「Face book」暱稱「Jeremy Chen」聯繫鍾承智，佯稱販賣環球影城門票云云，致鍾承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10月30日14時7分許	1,000元